

#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掌握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可能面臨的內外部環境風險，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評估、監控及溝通等活動，將各種風險降低至可接受的範圍，並提升危機應變能力，期能合理確保達成策略目標，特制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下稱本政策與程序)適用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第三條 風險管理政策

- 一、依循永續經營目標及重大性原則，遵守相關法令及辦法，維持積極主動之全面風險管理機制。
- 二、持續檢視內外部營運環境及議題變化、分析營運衝擊並辨識相應風險及機會，加強營運有效性及韌性，以實現企業永續經營承諾，保障利害關係人最佳權益。
- 三、風險管理政策之落實，以風險治理、風險管理、風險減緩與調適，以及風險揭露與報告為主軸，針對公司營運相關之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其他新興風險，進行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因應及風險監督與審查。

### 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一、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監督風險管理整體落實情形，確保風險有效管控。
- 二、審計委員會：為協助董事會執行其風險管理職責，下設風險管理執行小組，並置召集人一人。風險管理執行小組進行公司營運風險與新興風險的綜合評估，且至少一年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 三、風險管理執行小組：由各單位最高主管擔任風險管理成員，確保營運單位確實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並指派單位人員擔任風險管理執行人員，及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負責落實執行風險管理程序。

### 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

-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因應及風險監督與審查。
- 一、風險辨識：風險管理執行小組應就其所屬單位之短、中、長期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風險辨識以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考量內外部環境風險因子、利害關係人關注重點等，結合各構面風險來源全面辨識可能導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

- 二、風險分析：針對已辨識風險之性質及特徵進一步分析風險發生機率及其嚴重程度，並考量過往經驗或同業案例等，以質化(經由文字描述表達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或量化(經由具體可計算之數值指標表達風險事件發生之機率及影響)的量測標準計算風險值。
- 三、風險評量：各風險類別定義風險容忍度，以決定可承受之風險限額。藉由已辨識風險之風險值與風險容忍度之比對，決定高優先序之重要風險。針對重要風險並以敏感度分析或壓力測試進行財務衝擊度評估。
- 四、風險因應：針對重要風險訂定相關因應計畫及績效指標，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並可持續監控因應計畫之執行狀況。因應計畫需考量公司策略目標、內部及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以及可用資源等，以使風險因應計畫可於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間取得平衡。
- 五、風險監督與審查：風險因應計畫之執行進度及績效指標需於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執行小組定期審查，以監督並確保風險因應計畫之有效運作，並將審查結果納入績效衡量與報告事項中。風險管理亦需與公司之關鍵流程連結或整合，以有效監督及提升風險管理落實實施之效益。

#### 第六條 風險報告與揭露

為落實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並強化資訊透明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因應及風險監督與審查。風險管理執行小組應至少一年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就本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組織及年度風險管理相關運作與執行情形，於公司年報、官方網站或企業永續報告書中進行公開揭露並持續更新。

#### 第七條 施行與修訂

本政策與程序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政策與程序訂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日。